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4 月 13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在关联董事朱炎先生、李育海先生和田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京能置业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4.35%。该笔借款将由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天津公司发放，委贷手续费由天津公司支付，手续费率为年 0.106%。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